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陳雅雯

連絡電話：(02) 2377-5108#18

傳 真：(02) 2739-1930

電子信箱：naarch1@ms33.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04）字第 061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 旨：檢送本會就有關邱文彥等委員擬具「景觀法」及「景觀師法」草案之書面意見（如附件一），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共同維護建築師執業權益，請 查照。

說 明：檢附本會 104 年 9 月 21 日擬具景觀法草案書面意見。

訂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縣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線

理 事 長

許俊美



景觀法草案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書面意見
104.9.21

- 一、景觀法草案於民國 92 年(立法院第五屆)、94 年(立法院第六屆)會期中已提出討論，因法案內容爭議性極大並涉及業界其他技師之執業範疇，於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審議時，當時之立法委員均提出異議，且當時任內政部次長林中森先生亦認為此法案若通過會造成很多爭議，致內政部未支持立法(詳詢答紀錄，可參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檔案)。
- 二、景觀法草案與現行之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更新條例、文化資產保存法、國家公園法、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發展觀光條例、土地法及環境基本法……等多有抵觸，為避免疊床架屋產生法令競合疑義，建議相關規定落實於現有法令為宜。
- 三、依建築法中有關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亦即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均屬建築法之規定範圍，而景觀法草案將土地開發、建築興建、建築物屋頂、外牆及其附置物、樓及其地面高程、違章建築、公私有建築外牆、閒置荒廢之建築物、戶外空間及圍籬……等均納入，嚴重侵犯建築法範圍，勢將造成重大的法律紛爭問題。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許俊美

敬提

